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傳真：5237325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712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171285A00_ATTCH9.pdf、0171285A00_ATTCH10.pdf、
0171285A00_ATTCH11.doc、0171285A00_ATTCH12.doc）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校長候用人員甄選儲訓
作業規定」（含附件）乙份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報考人員「甄選積分表」務請於校內先行確實初審並核
章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